

潼关县财政局文件

潼财办预〔2023〕64号

潼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根据《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渭财办预〔2023〕199 号）文件，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86 万元（其中：督查激励 600 万元，项目管理费 13 万元）下达你单位，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请你单位加强项目

谋划等前期工作，支持启动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政策，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潼关县财政局

2023年6月6日